

金塔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体检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金塔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3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FCG-2024-005 号

项目名称：金塔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体检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2.14 万元

最高限价：82.14 万元

采购需求：金塔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体检车及车载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截止开标当天为止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 至 2024-12-23 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络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23 9:00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安装、调试、验收合

格。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塔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金塔县新城文化街

联系方式：王飞 13909377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莫高路2号阳光小区16号楼2号门店

联系方式：张明春 15209375155/0937-5900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春

电 话：15209375155